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评〔2024〕4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查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办法（修订）》经2024年8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9月7日

#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有关文件规定，为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工作，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校级抽查的统筹和监督，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抽查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查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查每年进行一次，抽查时间为大四下学期。抽检对象为当年夏季即将毕业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查比例原则上在5%左右。

##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主要依据《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及评价细则（试行）》，不同专业类别参考对应评议标准。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查主要围绕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等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 第三章 组织安排

第七条 学校建有专门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对各学院开展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八条 教学评估办公室基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和学生论文提交情况，采取随机抽取学生学号尾号的方式确定

抽查名单。抽查论文要尽量覆盖全部本科专业。

第九条 各学院要利用学校指定的论文查重平台对抽查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第十条 教学评估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抽查的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专家根据专业类别对抽查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一条 抽查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可正常进行答辩；抽查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需修改后方可申请答辩。修改后的论文需经指导教师、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学评估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十二条 由于学生态度不端正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报送毕业论文（设计）的，按抽查不合格记录，给予推迟答辩、延期毕业等处理。

第十三条 抽查结果将作为学校专业建设成效评估及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南京林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抽查与复审办法（修订）》（南林教〔2014〕15号）同时废止。